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

103年6月13日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第1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第14次中心會議審議 107年3月27日第3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

# 第一條 宗旨:

本中心辦理通識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,係以鼓勵學術研究、提高學術水準、促進學 術交流為宗旨,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組織:

- 一、本學報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總編輯,並由兩組組長擔任執行編輯,並置執行秘書及助理 編輯,辦理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徵集、審查及印製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設編輯委員會,置編輯委員五至七人,總編輯與執行編輯為當然委員;其餘委員每期 出刊前由總編輯延聘校內、外學者擔任之。

### 第三條 徵稿:

本學報對外公開,歡迎惠賜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論著,來稿請依該次徵稿公告至 指定網址上傳電子稿件。

#### 第四條 撰稿原則:

- 一、來稿限中、英文,以一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。論文請附中、英文摘要(含關鍵詞), 並依照學術著作體例撰寫(參考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格式,以 APA 格式為原則,或依專 業領域需求如 MLA、Chicago Turabian 格式)。翻譯文章請依著作權法令自行取得授 權。
- 二、來稿請附作者簡介,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。
- 三、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,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。

##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

- 一、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,並拒絕一稿兩投之稿件。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 侵犯他人著作權,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二、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,作者應同意將該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校(臺北市立大 學),配合學校政策,得提供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 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
作者本人仍保留無償利用該著作於教育行政、學術論文或非營利使用,除獲臺北市立 大學通識學報同意,不得發表或重刊於其他刊物。

通過審查並於本學報刊登之稿件,致贈投稿人當期學報刊物2本,經刊登之文章將轉 第六條 成PDF檔,並公開於本中心網頁,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,且不另致酬。

#### 第七條 審查要點:

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,除陳述審查意見之外,並於下列三項審查 建議勾選其中一項:

1、接受。(刊登)

- 2、修改後接受。(修改後刊登)
- 3、不宜接受。(不予刊登)

# 第八條 審查辦法:

- 一、每篇稿件之審查,依本校相關規定酌致稿件審查費。
- 二、稿件於審查階段,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不對外公開。
- 三、依審查人之審查建議修改後文章,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並採以不予刊登之決定。
- 四、稿件於審查階段採取密件方式,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亦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:

審查意見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人意見		
		接受	修改後接受	不宜接受
第一位	接受	刊登	修改後 刊 登	第三位評審
審查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第三位評審
人意見	不宜接受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不予刊登

註:第三位審查人之意見:

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改後接受」,採**兩位正方**審查意見,予以刊登;如為「不宜接受」, 將採**兩位負方**審查意見,不予刊登。

- 六、投稿人須於規定時間內,根據稿件之初審意見,寄回依初審建議修改之文章,逾期未 繳回者視同放棄,並不予刊登。
- 七、全部稿件完成初審作業後,召開編輯委員會,決定是否刊登。
- 八、投稿人應依會議決議之意見,寄回修改後之文章,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,並不予刊 登。
- 第九條 送審稿件是否刊登,事關投稿人權益,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聯繫投稿人,並 說明處理方式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每年以出刊一期為原則,如該期稿件不足,得順延至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後亦同。